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7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Ian Smith 及其关联公司 【注】	不超过 6,000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租赁、费用等	Ian Smith 及其关联公司 【注】	不超过 1000 万元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 万元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29号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Hamaton Limited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Hamaton (Hong Kong) Limited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Hamaton Inc.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完成后，Ian Smith不再是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延续披露12个月关联交易。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an Smith 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货物及服务	623.94	≤1000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022
销售货物	Ian Smith 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货物	3,065.22	≤6,000	
销售货物	Intelligent MEMS Design Inc	销售货物	367.79	≤1,000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	905 万欧元	≤10,000	
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55.10	≤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4日，法人代表为张健儿先生。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之控股公司。

(2) Ian Smith及其关联公司

1、Tyresure Limited：成立于2008年4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英镑，Ian Stanley Smith拥有1股（1英镑）普通股，Jenny Reynolds拥有1股（1英镑）普通股，主要经营业务为TPMS传感器的销售；

2、Tyresure TPMS GmbH：成立于2021年2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

3、Hamaton Limited：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英镑；

4、Hamaton GmbH：成立于2017年9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

5、Hamaton Poland zoo：成立于2017年2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兹罗提。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